邓州市2019年市直党工委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市直党工委概况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市直党工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邓州市市直党工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，制定党建工作规划，指导市直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，负责党员的发展，党员的教育管理，创新争优活动，党组织的设置，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，党费收缴，党风廉政建设，对党员的监督及对违纪党员的处理等。

二、市直党工委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中共邓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，系市委的派出机构，正科级别，设办公室一个科室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邓州市市直党工委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，无下属单位预算。

1、邓州市市直党工委本级

第二部分 邓州市市直党工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市直党工委2019年收入总计70.76万元，支出总计70.76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支各增加4.15万元，增长6.23%。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直党工委2019年收入预算70.7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.7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直党工委2019年支出预算70.7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2.76万元，占88.7%；项目支出8万元，占11.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

 市直党工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70.76万元，支出预算70.76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各增加4.15万元，增长6.23%。主要原因是：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直党工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0.76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49.41万元，占69.8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12.05万元，占17.03%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（类）支出5.9万元，占8.34%，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3.4万元，占4.8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,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“经费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维护费**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0万元。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，均为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3万元。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与上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市直党工委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.66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我单位未安排预算绩效目标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。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情况**

我单位暂无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